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85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

被告 李詩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,9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549元自民國1
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
16 中新臺幣42,389元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7 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9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沈 易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6 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7 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8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9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30 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1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吳婕歆